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 502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保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54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入区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安徽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皓元医药高科技产业园项目。公司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入区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设立及其他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他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4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续授信 1,5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度，最高债权额度期限为 1 年，本次贷款由关联方郑保富、刘怡姗、高强、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10 名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